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四维阐释

■ 崔丽华

【摘要】政绩观是党员干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集中体现，直接关乎治国理政的成效成色。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植根于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深厚土壤，立足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是对马克思主义政绩观的守正创新。从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考察，这一政绩观可提炼为人民主体、历史纵深、发展规律、实践实干四重维度：人民主体维度锚定“为民造福”的价值原点，历史纵深维度拓展“功在长远”的时空视野，发展规律维度提供“高质量发展”的科学方法，实践实干维度夯实“真抓实干”的实现根基。四重维度相互联系、辩证统一，深刻回答了“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等重大问题，为新时代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提供了根本遵循。

【关键词】政绩观 中国共产党 四重维度

【中图分类号】A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1747(2026)03-0019-07

【DOI】10.19632/j.cnki.11-3953/a.2026.03.003

政绩，“就是为政之绩，即为政的成绩、功绩、实绩”^[1]。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习近平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战略高度，围绕“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等根本性问题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为民造福是最重要的政绩”“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等重要论断。从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视角审视，其核心要义可凝练为人民主体、历史纵深、发展规律、实践实干四重维度。人民主体维度立足价值立场，历史纵深维度着眼时空视野，发展规律维度强调科学方法，实践实干维度体现实践路径，这四重维度相互联系、有机统一，共同构成逻辑严密、内涵丰富的科学体系。这既是对马克思主义政绩观的守正创新，也是新时代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根本遵循。

一、人民主体维度：坚守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价值立场，锚定“为民造福”的政绩原点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革命性贡献，在于驳斥了唯心史观将英雄人物视为历史创造者的认识，提出了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这一根本观点，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执政的价值基石，也是正确政绩观的价值原点。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将唯物史观的人民性原则贯穿始终，旗帜鲜明地提出“以造福人民为最大的政绩”^[2]，深刻回答了“政绩为谁而树”的根本问题，彰显出鲜明的人民立场和深厚的为民情怀。

（一）人民性是正确政绩观的本质属性

“为什么人”的问题，是具有根本性、原则

性与立场性的核心议题，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根本问题，更是衡量政绩、实现政绩的首要问题。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3]无产阶级政党的政绩应该是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建立一个没有阶级、没有剥削的新社会。中国共产党的政绩，归根结底是为人民群众谋利益的实绩，脱离了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政绩就会沦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是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突出强调党的一切工作必须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正如习近平反复强调的，“解决好政绩为谁而树”^[4]。这决定了正确的政绩观必须以人民为中心，将满足人民需求、增进人民福祉作为政绩的出发点与落脚点。

政绩不是写给上级看的“汇报材料”，不是挂在墙上的“数字报表”，更不是牟取个人私利的“政治资本”，而是实实在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民生答卷”。对于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而言，只有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时刻保持对人民的一颗赤诚之心，才能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才能树立起正确的政绩观，真正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习近平曾谈道：“各级党委、政府和干部要把老百姓的安危冷暖时刻放在心上，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让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满。”^[5]2020年6月，习近平在宁夏考察时再次指出：“要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6]这正是对党的本质属性的深刻诠释，凸显了人民性是正确政绩观区别于其他错误政绩观的根本标识。

（二）以人民满意为政绩的检验标尺

政绩的创造离不开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

“发展依靠人民”是树立正确政绩观的重要遵循；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阅卷人”，政党的政绩如何，最终要由人民群众来评判，政绩的评判权属于人民群众。“让群众满意是我们党做好一切工作的价值取向和根本标准，群众意见是一把最好的尺子。”^[7]“中国共产党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把为老百姓办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8]这些精辟论述，明确了政绩检验的主体——人民群众，也划定了政绩评价的标准——人民满意，这也体现了对人民主体地位的充分尊重。这种以人民满意为政绩的检验标尺，打破了传统“唯GDP论”的片面政绩评价体系，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衡量政绩的核心指标，实现了政绩评价标准从“物”到“人”的根本转变。

习近平强调，正确的政绩观要求党员干部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群众的“表情包”当作工作的“晴雨表”，把群众的“吐槽声”当作改进工作的“信号灯”。在实践中，这意味着要坚决摒弃“拍脑袋决策、拍胸脯保证、拍屁股走人”的“三拍”干部作风，坚决反对“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那些华而不实、劳民伤财的“花架子”，或许能在短时间内博得眼球，但终究经不起实践的检验、人民的检验、历史的检验。新时代的党员干部，要始终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倾听群众呼声，回应群众关切，把群众的意愿和需求作为制定政策、推进工作的根本，让政绩真正经得起人民的检验。

（三）以共同富裕为政绩的奋斗目标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认为，未来社会“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社会发展的终极目标，而共同富裕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前提。习近平指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9]他还强调：“实现共同富裕不仅是经济



问题，而且是关系党的执政基础的重大政治问题。”^[10]我们党的执政根基在人民，只有让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才能赢得最广泛的群众支持。以共同富裕为政绩，本质上将政绩的价值追求提升到了新的高度。正确政绩观不仅要解决群众的眼前困难，更要着眼于全体人民的长远利益，着眼于共同富裕的宏伟目标。

正确政绩观要求党员干部要处理好“做大蛋糕”与“分好蛋糕”的关系。既要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夯实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又要着力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等问题，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到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从扎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一系列重大战略的实施，都是为了打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瓶颈，都是为了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这种政绩观，超越了狭隘的地域利益、部门利益、局部利益，彰显出“全国一盘棋”的战略思维，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在新时代的具体展现。

二、历史纵深维度：遵循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发展逻辑，秉持“功在长远”的政绩追求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连续的、渐进的历史过程。“历史的每一阶段都遇到一定的物质结果，一定的生产力总和，人对自然以及个人之间历史地形成的关系，都遇到前一代传给后一代的大量生产力、资金和环境。”^[11]这意味着，任何实践活动都不是孤立的、割裂的，而是处于历史长河之中，既要继承前人的历史遗产，又要为后人发展奠定根基。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深刻把握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历史发展逻辑，强调政绩建设要“既要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

利长远的好事”^[12]，彰显出深邃的历史眼光和长远的战略定力。

（一）树立“长远政绩”的价值导向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历史发展逻辑，要求党员干部必须摒弃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树立“长远政绩”的价值导向。既要立足当下，又要着眼长远；既要解决现实问题，又要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树立“长远政绩”的价值导向，核心在于正确处理“显绩”和“潜绩”的关系。“显绩”是指那些看得见、摸得着的政绩，如修建高楼大厦、高速公路；“潜绩”则是那些看不见、周期长、见效慢，但却能为后续发展筑牢根基、拓宽空间的政绩，这类工作往往聚焦关乎国家发展根基、社会长远福祉的基础性工程，诸如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教育文化传承、科技创新突破等工作。

树立“长远政绩”的价值导向，是应对发展新阶段新挑战的现实必然。当前，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诸多发展难题的解决都需要立足长远、久久为功。从生态治理来看，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长远眼光推进系统性治理；从科技创新来看，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需要长年累月的研发投入与积累，唯有摒弃“短平快”的功利思维，才能实现科技自立自强；从民生改善来看，教育公平、医疗保障、养老服务等民生事业的提质增效，需要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如果党员干部沉迷于短期政绩，热衷于搞“短平快”的项目，追求“立竿见影”的效果，却无视长远发展，则会“寅吃卯粮”“杀鸡取卵”，透支未来发展潜力，从而损害子孙后代的利益。

（二）秉持“一任接着一任干”的钉钉子精神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认为，社会发展的历史是无数代人接力奋斗的历史，任何伟大的事业都

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一代又一代人的接续努力。习近平强调：“我们要有钉钉子的精神，钉钉子往往不是一锤子就能钉好的，而是要一锤一锤接着敲，直到把钉子钉实钉牢。”^[13]

秉持“一任接着一任干”的钉钉子精神，是推动重大战略的实践保障。一是量变积累是质变实现的前提，任何重大目标的达成、伟大事业的推进，都需经历长期的量的积累过程。没有达到一定程度量的积累，就不能实现质的飞跃。二是事物发展的连续性要求实践的连贯性。人类社会发展是“一个连续的、渐进的历史过程”，每一阶段的实践都是对前一阶段的继承与发展，而非孤立割裂的“重新开始”。若“换个领导就换一套思路”，“翻烧饼”“瞎折腾”，本质上是对事物发展连续性的破坏，则不可能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最终只会导致资源浪费、发展停滞。三是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的使命任务要求治理的稳定性。中国共产党肩负着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长期使命，这一使命的实现与完成需要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持续奋斗，而非短期的“政绩冲刺”。“一任接着一任干”保证了治理目标的稳定性、治理政策的连续性，避免了“短期执政思维”导致的政策摇摆，为长期执政筑牢基础。这种政绩观，要求党员干部摒弃“换届换思路”“新官不理旧账”的错误做法，既要接过前人的“接力棒”，也要为后人跑出好成绩，在历史的长河中实现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有机统一。

（三）以历史担当践行“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

“功成不必在我”，彰显的是一种无私的奉献精神 and 历史担当；“功成必定有我”，体现的是一种强烈的责任意识和使命担当。

“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并非消极懈怠、无所作为，而是承接前人遗产、推进当下实践、铺垫后人发展，在历史长河中完成“接力棒”的传递。这种境界打破了“一任之功”的狭隘认识，

将个人实践融入国家发展、民族复兴的长远进程之中，体现的是对历史发展连续性的尊重。

无产阶级政党的本质决定了其政绩必然是“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公共成果，而非个人晋升的“政治资本”。不计较个人是否能在任期内收获功名，只关注实践成果是否能惠及人民、泽被后世。正如习近平多次强调，党员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不计较个人功名，追求人民群众的好口碑、历史沉淀之后真正的评价”^[14]。

三、发展规律维度：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科学方法，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要求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深刻揭示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规律，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由低级向高级的客观过程，必须遵循客观规律。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深刻把握唯物史观的科学方法论，以新发展理念为指挥棒，明确了“树什么样的政绩”的核心答案——政绩必须是体现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实绩。

（一）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认为，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而生产力的发展必须与生产关系相适应。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传统的粗放式发展模式已难以为继，必须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习近平指出：“高质量发展，就是能够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15]这一重要论断为正确政绩观划定了“质量”的内核。

新发展理念即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核心内容，也是衡量高质量发展政绩的根本标准。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正确的政绩观要求党员干部始终把创新摆在核心位置，努力推动科技、制度、文化等各方面的创新，让创新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



力；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正确的政绩观要求党员干部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等和谐发展，解决发展中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正确的政绩观要求党员干部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开放是国家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正确的政绩观要求党员干部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正确的政绩观要求党员干部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让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二）把握统筹兼顾的系统思维方法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认为，人类社会是一个有机的系统，各要素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制约，这就要求我们用联系、发展、全面的观点看问题。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深刻把握这一系统思维，强调要坚持统筹兼顾的系统思维方法，正确处理好发展中的重大关系。

正确的政绩观，要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关系。习近平指出：“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16]这一论断深刻阐明了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辩证关系。实现经济发展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生态环境保护也不是要放弃经济发展，两者不是互斥的，而是协调统一的。

正确的政绩观，要处理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习近平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原则。”^[17]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在实践中，从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到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到维护社会稳定，一系列举措的实施，都是为了筑牢国家安全的屏障，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正确的政绩观，要处理好速度与效益的关系。高质量发展不是不要速度，而是要实现速度与效益的统一。在实践中，要坚决摒弃“速度至上”的片面思维，推动经济发展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三）尊重客观规律，反对主观臆断

规律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人们只能认识规律、利用规律，而不能违背规律。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强调，党员干部必须尊重客观规律，按规律办事，坚决反对主观臆断、盲目决策。

正确政绩观，要求党员干部深入调查研究，习近平指出：“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18]新时代的党员干部，必须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掌握第一手资料，使决策建立在客观规律的基础之上。只有尊重客观规律，按规律办事，才能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政绩。

在实践中，一些党员干部之所以会出现“政绩工程”“面子工程”，其重要原因就是违背了客观规律，脱离了实际情况。例如，一些地方在发展过程中，不顾自身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盲目上马一些产能过剩的项目，更有甚者不顾自身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盲目追求经济增长速度，最终导致资源浪费、环境破坏。

四、实践实干维度：践行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实践品格，夯实“真抓实干”的政绩根基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具有鲜明的实践品格。马克思曾明确说过：“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19]他还特别强调：“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20]实践是认识的来源，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也是创造政绩的根本途径。习近平关于树

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继承和发扬了其实践品格，将“靠什么树政绩”的答案落脚于“真抓实干”。

（一）实践实干是创造政绩的根本途径

马克思主义认为，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发展动力和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更是改造世界的根本手段。政绩本质上是改造客观世界的产物。习近平强调：“业绩都是干出来的，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21]这一重要论述将实干作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核心路径，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本质要求。

实践的客观性决定了政绩必须是实实在在的成果。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物质性活动，政绩绝非抽象的概念、虚假的数字或空洞的口号，而是在具体实践中形成的、可感知、可检验的实在成果。习近平在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所有规划都要实事求是，追求实实在在、没有水分的增长。”^[22]这正是实践论在政绩观中的具体运用。

正确的政绩观，要求党员干部摒弃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口号式、表态式、包装式落实，强调“务实功、出实招、求实效”，要求对当务之急立说立行、紧抓快办。树立“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创造政绩的“大敌”，一些党员干部习惯于“纸上谈兵”“坐而论道”，热衷于开会议、发文件，却不愿意深入基层解决实际问题；一些党员干部习惯于“报喜不报忧”，夸大成绩、隐瞒问题，却不愿意真抓实干、攻坚克难。这种作风，不仅创造不出真正的政绩，反而会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损害人民群众的利益。新时代的党员干部，必须树立“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把心思用在干事业上，把精力投到抓落实中。

（二）坚持“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的有机统一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认为，党员干部的权力

是人民赋予的，必须对人民负责。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强调，党员干部必须坚持“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的有机统一，既要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又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诉求。

“对上负责”是政治责任的必然要求。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立足全国大局、着眼长远发展作出的，始终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杜绝打折扣、搞变通、做选择，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落地生根，这是创造政绩的政治前提。

“对下负责”是宗旨意识的核心体现。“政声人去后，民意闲谈中”，政绩好不好，人民群众最有发言权。党员干部必须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摸清群众所思所想所盼，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要坚决反对“唯上不唯下”的错误倾向，不做“上级看得见、群众用不上”的表面文章，不搞“只顾眼前、不顾长远”的短期行为，真正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在实践中，坚持“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的有机统一，就是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与本地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把上级的要求与群众的需求结合起来，既不脱离上级要求另搞一套，也不照搬照抄脱离群众实际。

（三）以“有我”担当与“无我”境界创造实绩

习近平强调：“我将无我，不负人民。”^[23]这八个字彰显出大国领袖的责任担当和无私情怀，也为新时代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提供了精神指引。正确的政绩观，要求党员干部既要以“有我”的担当干事创业，又要以“无我”的境界奉献人民。



“有我”担当，要求党员干部敢于斗争、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在新时代的伟大实践中，有诸多风险挑战需要应对，党员干部要敢啃硬骨头、涉险滩，直面矛盾、解决问题；要坚决摒弃“多做多错、少做少错、不做不错”的消极思想，树立“功成必定有我”的责任意识，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在干事创业中展现担当作为。

“无我”境界，要求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不计较个人得失，无私奉献人民，把个人的价值实现融入到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伟大事业中，坚决反对个人主义、功利主义，不把政绩当作谋取私利的工具，不能为了个人的功名而损害人民群众的利益。

“有我”与“无我”辩证统一、相辅相成。“有我”是干事创业的责任担当，“无我”是价值追求的境界升华；没有“有我”的担当，“无我”便会沦为空谈，没有“无我”的境界，“有我”易陷入功利误区。要将二者融入履职实践中去，既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劲头主动作为，又以“不计功名、甘于奉献”的胸怀铺路奠基，一茬接着一茬干，一张蓝图绘到底，让事业在继往开来中向前推进。

综上所述，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植根于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深厚土壤，立足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是对马克思主义政绩观的守正创新，是新时代治国理政实践经验的凝练升华。从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视角出发，其人民主体、历史纵深、发展规律、实践实干四重维度构成逻辑严密、内涵丰富的科学理论体系，其中人民主体维度锚定“为民造福”的价值原点，历史纵深维度拓展“功在长远”的时空视野，发展规律维度体现“高质量发展”的科学遵循，实践实干维度夯实“真抓实干”的实现根基。这四重维度深刻回答

了“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为新时代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提供了根本遵循。踏上新征程，党员干部必须深刻领会和把握四重维度的辩证关系，摒弃错误政绩导向，坚守为民初心、涵养历史胸襟、遵循发展规律、锤炼实干作风，以担当精神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大实践中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过硬实绩。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关键在于落实》，《求是》2011年第6期。
- [2][15][17][2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173页；第238页；第19页；第144页。
- [3][1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411页；第172页。
- [4][9][10]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外文出版社2023年版，第109页；第501页；第407页。
- [5] 《习近平主席新年贺词》（2014—2018），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5页。
- [6]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55页。
- [7]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91页。
- [8][13][14][21] 《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26年版，第48页；第85页；第94页；第105页。
- [12][18] 《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196页；第211页。
- [16]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20页。
- [19][20]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01页；第502页。
- [22] 习近平：《追求实实在在、没有水分的增长》，《人民日报》2025年12月4日。

（作者为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所所长、教授）

责任编辑 陆 周